

中药饮片购销合同（F包）

甲方：（采购方） 叶县中医院

乙方：（销售方） 国药控股叶县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2026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结果及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标段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有权拒收。

（四）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内，甲方可随机对乙方配送的饮片进行抽查送检，凡发现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本批次供货总额2倍的罚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有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配送工作。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的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若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甲方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提供

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五) 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六) 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对于麻醉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受国家相关保护的中药饮片、原料为进口药材的中药饮片等特殊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乙方应具有相关经营资质，不能无证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款项，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八) 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中药饮片，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及时退回处置。

(九)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乙方接到甲方配送计划后，三个日历天内配送率需达到90%以上，七个日历天内配送完毕。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批次供货总额的2倍。

(十) 乙方保证贵细品种、常规品种储存周期在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虫蛀、霉变等现象）无条件退换货。（时间依据：乙方实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仓库日期为开始，甲方储存中药饮片的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十一) 中药饮片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前六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十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培训、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特殊情况下若甲方少量中药饮片有深加工需求的，乙方需提供深加工服务。

(十四)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

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十五)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十六)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七)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合同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一)付款账期:原则上六个月,由甲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计算。

(二)付款方式:电汇,甲方通过对公账户汇入乙方账户。

(三)乙方根据甲方编制的采购清单及时供货,并随货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及正规发票、质检报告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四、结算依据

(一)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以此公式计算四舍五入后取整进行结算)。

(二)基准价格、中标费率见附件(以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按照医院现行的中药饮片验收制度及供应商考核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如合格,合同继续履行,若累计两次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二)若因乙方原因至双方解除合同,为了甲方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重新采购或按顺序从本标段顺延供应商处采购剩余采购周期的药品。

(三)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期限

(一)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2026年7月1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特殊情况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直至新一轮招标完成。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F包药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等级	质量标准	单位	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元)
1	全蝎	选货	大小在6cm左右,水分不超15%,无增重,肚子干瘪	kg	3640
2	麸炒苍术	选货	本品形如苍术片,表面深黄色,散有少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	kg	344
3	赤芍	选货	过8mm筛,1.2cm以上片子不得少于90%。	kg	105
4	浙贝母	选货	2-4mm厚片,异形片不得过3%,边皮片不得过量,过5mm筛。	kg	174
5	海螵蛸	选货	脱落的角质边缘不超过5%,片型均匀,过10mm筛。	kg	130
6	阿胶	选货	形状方正表面光滑,质地均匀色泽良好,颜色棕黑,断面贝壳状纹理。	kg	910
7	防风	选货	不得有抽蔓货,不得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厚片,过4mm筛	kg	172
8	葛根	选货	8-10mm方块,颜色均匀,无硫货,不得过黑,过5mm筛。	kg	28
9	豆蔻	选货	印尼白蔻:表面黄白色,直径0.8~1.5cm,过4mm筛。杂质≤1%	kg	202
10	大枣	统货	除去杂质,洗净,晒干	kg	41
11	辛夷	选货	玉兰,长1.5-3cm,直径1-1.5cm,外表被灰白色或绿色茸毛包裹。杂质花梗不得超过1%,不得霉变,变色、过8mm筛。	kg	266
12	芦根	统货	过1.5cm筛,不得掺苇根,二氧化硫合格	kg	42
13	佛手	统货	外皮黄绿色或橙黄色,果肉浅黄白色或浅黄色。1cm以下小片不得过10%。过5mm筛。	kg	113
14	蜈蚣	选货	用竹片插入头尾,绷直,干燥。足尺寸,尺寸不足者不得过2%,烂条及断条不得过3%、扎排(或扎捆)。	条	5.95
15	炒鸡内金	统货	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不得生虫,挑净杂质,挑去绿色发黑	kg	26
16	甘松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长段。根呈圆柱形,表面棕褐色。质松脆。切面皮部深	kg	200

			棕色，常成裂片状，木部黄白色杂质不得过 2%无药屑		
17	蔓荆子	统货	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直径 4~6mm。过 2mm 筛，杂质 ≤2%	kg	190
18	旋覆花	统货	杂质花梗不得超过 3%，不得掺伪	kg	104
19	炒牛蒡子	统货	较生品色泽加深，略鼓起。微有香气。过 3mm 筛，杂质灰屑 ≤1%	kg	63
20	蜜麻黄	选货	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细小鳞叶	kg	43
21	乳香	选货	大小不等，表面黄白色，半透明，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过 1mm 筛，杂质 ≤3%	kg	113
22	朱砂粉	选货	颗粒状暗红色，条痕红色有光泽，体重质脆。	kg	1439
23	淡竹叶	统货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灰屑 ≤3%	kg	35
24	白附子	选货	淡棕色或棕褐色，过 8mm 筛。	kg	119
25	龙齿	统货	正品，过不 3cm 筛，得有牙膀，泥土，理化鉴别合格	kg	850
26	炒王不留行	选货	身干无杂	kg	37
27	佩兰	选货	野生正品，水洗货，无虫蛀，无沫	kg	30
28	橘红	选货	丝宽 2-3mm，过 4mm 筛，杂质 <1%	kg	43
29	川木通	统货	薄片 1~2mm 切面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髓部较小，类白色或黄棕色，过 6mm 筛，杂质 ≤2%	kg	32
30	五加皮	选货	厚片 2-4mm，外表面灰褐色，内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断面灰白色。过 6mm 筛，灰屑 ≤1%	kg	139
31	酒女贞子	统货	表面黑褐色或灰黑色，常附有白色粉霜。微有酒香气。 无石子，果梗、杂质灰屑 ≤3%	kg	17
32	白花蛇舌草	统货	切 1--1.5cm 段，过长筛，无药屑沫子，杂质在 5%以内。	kg	33
33	赭石	统货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kg	9
34	地肤子	统货	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 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无泥沙、其他杂草种子等杂质，过 1mm 筛，杂质 ≤1%。	kg	33
35	青葙子	统货	呈扁圆形，少数呈圆肾形，直径 1~	kg	77

			1.5mm。表面黑色或红黑色，光亮，中间微隆起，杂质<0.5%		
36	香椽	统货	2-3mm 丝，过 5mm 筛，无杂质。	kg	42
37	白果仁	统货	宽卵球形或椭圆形，一端淡棕色，另一端金黄色，长 1~1.8cm，宽 0.7~1.3cm，，过 6mm 筛，无发霉生虫走油。	kg	23
38	赤石脂	统货	不超过 1cm，筛去粉末。	kg	12
39	壁虎	选货	个大，断尾不超过 1%，国产货，无出油。	kg	1460
40	槐角	选货	呈连珠状，长 1~6cm，直径 0.6~1cm，表面稍隆起黑褐色，有光泽	kg	27
41	千年健	统货	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过 10mm 筛	kg	72
42	芒硝	统货	白色半透明块状，断面呈玻璃样光泽	kg	18
43	虎杖	统货	过 8mm 筛的厚片，异形片不超过 5%	kg	30
44	秦皮	选货	有荧光反应、切段，水洗货	kg	32
45	稻芽	统货	无泥土石子等其他杂质，无变质，过 2mm 筛。杂质≤3%	kg	22
46	蛤壳	统货	不规则碎片。碎片外面黄褐色或棕红色，可见同心生长纹。内面白色。质坚硬。	kg	12
47	红豆蔻	统货	红色长球形，中部略细。外被黄白色膜质假种皮，胚乳灰白色。气香，味辛辣。	kg	84
48	鹿筋	统货	棕黄色，有光泽，有弹性，气微腥	kg	45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23

国药控股叶县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06月22日参与的叶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F包）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费率）：叶县中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90%

质量：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使用计划分批次送货至叶县中医院中药房，达到验收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叶县中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叶县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赵聪慧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



